

【案件·深度】

# 乐于助人当鼓励 好意同乘可减责

## 江苏金湖法院判决减轻好意搭载他人但遇车祸的司机的赔偿责任

□ 赵德刚 王伏刚 伍晓伟 文/图

### 导读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迅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汽车代步已成为人们交通出行的一个重要方式。它在给广大人民群众出行带来极大便利的同时,并不鲜见的交通事故也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了一定的损失。如何公平公正地审理好此类纠纷案件,让双方当事人都能服判息诉,是法院面临的现实问题。近日,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在审结的一起因好意同乘引发的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中,承办法官针对这种善意行为,在案件审理中认真进行了释法析理、以案释德,寓教于审,最终,依法判决减轻驾驶员李某的赔偿责任,既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维护了民事主体之间的信赖关系,倡导了诚信、友善、和谐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该案例入选了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第二批人民法院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案例。

##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案例纵览

#### 好意搭载路遇车祸

事情发生在2019年3月29日中午,徐某驾驶自家的非营运小型汽车,路遇好友沈某,因两人顺路,徐某便好意搭载沈某同行。当车辆行驶至某路段交叉路口时,与蒋某驾驶的小型汽车发生碰撞,造成交通事故,两车不同程度损坏,徐某车上同乘人员沈某因此受伤。

事故发生后,双方当事人随即拨打报警和急救电话,并积极协助相关人员对沈某进行施救。沈某先被送往金湖县

人民医院,后又转至南京市第一人民医院住院治疗。沈某出院后,经相关鉴定机构鉴定,因本次交通事故致其胸3、4椎体压缩性骨折,构成人体损伤九级伤残。

本次交通事故经公安交警部门认定,车辆双方驾驶人徐某和蒋某负事故的同等责任,乘车人沈某无责任。据调查核实,蒋某驾驶的车辆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100万元,不计免赔,且事故发生于保险期限内。



图为庭审现场。

徐某承担全部责任,显然有失公平,也不利于鼓励人民群众善意助人。徐某的行为虽然发生于民法典施行前,但该案完全符合好意同乘构成要件,可溯及适用民法典的上述规定,依法减轻徐某的赔偿责任。

好意同乘发生交通事故也并非责任的“豁免”金牌,应当根据事故发生时的实际情况区别对待。本案中,徐某善意允许他人免费搭乘自己的车辆,在车辆行驶途中,就应对同

乘人沈某尽到安全保障的责任和义务,但其本人致事故发生存在一定的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履行对同乘人的损害赔偿义务。

本案的判决,不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也体现司法温情,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既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维护了民事主体之间的信赖关系,也有利于倡导诚信、友善、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专家点评

## 维护公序良俗与保护受害人利益

淮阴师范学院政法学院教授 季秀平

好意同乘俗称“搭便车”,指非营运机动车的驾驶人(驾驶人)基于亲情或友情在上下班以及出游出行途中无偿搭载亲朋好友、邻居同事的情形。

对于好意同乘的概念,理论上“好意施惠行为”“同乘致损”“纯无偿搭乘”等不同观点。实际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是采纳了“纯无偿搭乘”的相关观点。对于好意同乘的性质,理论上“利他合同”“无偿管理”“情谊行为”等不同见解,而民法学实际上吸纳了“情谊行为”的见解。

在社会生活层面,好意同乘可以缓解交通压力、节约资源能源,利于增进人与人之间的互信和友谊,利于形成互帮互助的良好社会风气。好意同乘作为一种“情谊行为”一般不会成为民法的调整对象。但是,好意同乘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则可能构成民事侵权,于是便进入了民法的调整范围。

在民法典正式颁布实施之前,理论界和实务界对于好意同乘发生交通事故情形下机动车驾驶人是否应承担侵权责任、若承担适用何种归责原则,以及可否减轻或者免除机动车驾驶人的赔偿责任等问题上,均有不同观点或裁判结果。为了解决司法裁判规则不统一的问题,对好意同乘发生交通事故情形下机动车驾驶人的侵权责任,民法

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给出了明确规定。规定其构成要件是:机动车须为非营运车辆;搭乘人须为无偿;发生了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机动车一方责任。对于责任承担,民法典明确规定,在一般情形下,机动车驾驶人须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驾驶人具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则不应减轻其赔偿责任。这一规定较好地平衡了维护公序良俗与保护受害人利益之间的关系,在立法层面实现了公平正义。

而这立法规定及其所蕴含的内在价值在实践中的实现,则有赖于法官的能动司法。在金湖法院审理的这起好意同乘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中,法官基于两驾驶人徐某和蒋某在交通事故中“负同等责任”的事故责任之认定,结合徐某和沈某之间的好意同乘关系,确定徐某应按同等责任的70%的比例对沈某予以赔偿。该判决一方面保护了受害人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减少驾驶人因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而致“好心办坏事”结果的发生;另一方面则弘扬了中华民族互帮互助、助人为乐的传统美德,有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值得肯定和赞扬!

#### 对簿公堂各执一词

由于事故各方就赔偿问题未能达成一致意见,2021年5月,沈某将徐某、蒋某和其保险公司诉至金湖县人民法院。

庭审中,法庭通过举证、质证等环节,三被告对事故责任认定、伤残鉴定、车辆保险等证据均不持异议。同时,原告沈某以及三方被告对法院认定的沈某因本次交通事故造成的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伤残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损失合计363119.98元也均予以认可。但是,在损失赔偿责任具体分担上,存在较大差异,被告三方各执一词。

“王法官,我们是否这样理解?”被告某保险公司代理律师抢先发言。他认为,依据交警部门“徐某和蒋某负事故的同等责任,沈某无责任”的事故认定,徐某和蒋某在本次事故中各自承担50%的责任。那么,保险公司作为蒋某

为履行方,只能赔偿总金额的50%,即181560元,剩余部分应当由被告徐某赔偿。

“我反对!”保险公司代理律师的发言立刻遭到徐某的反驳。徐某陈述道,自己与沈某是朋友关系,见其步行回家,又与自己顺路,出于好意捎带其一程,这本是人之常情、善意之举,想必大家也时常遇到过,也会这样去做。但是因此发生了交通事故,是谁也没有想到的,也是不可能预见的,如果这样也要承担近20万的赔偿责任,今后像这样的好事、善事,谁还愿做、敢做?

徐某的一席话,让整个庭审现场静默了好一会儿。虽然,在赔偿问题上,各自的陈述都朝着有利于自己那一方,但徐某的话还是引起了在场每个人内心的共鸣。

偿好意同乘关系,是一种助人为乐的行为。如果让徐某承担“同等责任”中的全部责任,显失公平,既与助人为乐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背道而驰,也与法院裁判需要大力弘扬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悖。但徐某在本案中同乘人沈某未能尽到安全保障的责任和义务,也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他这种寓教于审式的讲解,得到各方当事人的理解和支持。

综合多方因素,法院审理后认为,因蒋某驾驶的机动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100万元,故沈某的损失首先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予以赔偿,超出交强险部分根据蒋某在交通事故中的责任由某保险公司在商业三者险合同

约定的范围内按50%的比例予以赔偿。徐某驾驶非营运机动车允许沈某无偿搭乘同行,其与沈某系好意同乘关系,依法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故对不属于保险范围内的损失部分酌定由徐某按70%比例予以赔偿。故法院判令某保险公司赔偿沈某因该交通事故产生的各项损失合计116559.99元,徐某按70%比例赔偿沈某经济损失合计85091.99元。

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表示服判息诉。庭审结束后,当问及徐某对今天的庭审有什么想法时,徐某沉思了一会儿答道:“虽然法庭裁决我承担部分赔偿责任,心里仍有点不舒服,但我坚信法律是公正的。至于善意助人,我认为我做对了,我不后悔!”

### 裁判解析

## 公正司法呵护民信之本

这是一起因好意同乘引发的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好意同乘是指行为人出于助人的善意允许他人免费搭乘自己车辆的行为。好意同乘作为一种善意施惠、助人为乐的行为,是互帮互助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生动体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规定:“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就本案而言,如果让

#### 释法明德事了案结

法庭在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和代理人辩论意见后,承办法官王文昌认为,该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与其他交通事故责任案件有所不同,有其特殊性和代表性,有必要对当事人进行一次以

案说法、释法明德。

王文昌结合案情,对徐某善意助人的行为给予了充分肯定,认为在这起责任纠纷中,被告徐某驾驶自家轿车,顺路捎带原告沈某同行,徐某与沈某系无

###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根据安徽拓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的申请,已于2022年4月29日裁定受理安徽拓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5月11日指定安徽中特律师事务所担任安徽拓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安徽拓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6月26日前,向安徽拓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99号安高广场7楼中特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李律师,15375207781)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安徽拓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安徽拓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配合安徽拓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进行清算,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收到网络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将在会议前两天收到“破产平台”发送的含有用户账号和密码的短信(如多位债权人委托同一名受托人的将收到多个账号和密码,请注意区分,分别登记签到),收到用户账号和密码的债权人可通过电脑网页或者手机微信小程序两种方式进入网络系统参加会议,并在会议系统内下载会议资料、作出投票表决等。债权人收到账号和密码的短信通知后,即可进行网络参会测试,请各位债权人提前做好工作确保自身权利顺利行使。特别说明:本次有效投票日为2022年7月7日会议结束前签到参会的债权人。

###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安徽省德源医疗器械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同日,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案由桐城市人民法院进行审理,我院于2022年5月9日指定安徽中特律师事务所担任安徽省德源医疗器械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安徽省德源医疗器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

年7月17日止,向安徽省德源医疗器械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人汪兴18755657429,地址:安徽省桐城市海峰路173号安徽中特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安徽省德源医疗器械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安徽省德源医疗器械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2年7月29日9时在本院三楼会议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参加会议的自然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及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 【安徽】桐城市人民法院

在本院申请执行安徽省德源医疗器械设备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叶集天下一碗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下一碗食品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天下一碗食品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本院依法将该案移送安徽省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2021年11月5日,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将天下一碗食品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交由本院审查,本院于2021年12月13日裁定受理。本院查明,截至2022年5月17日,天下一碗食品公司经本院裁定确认的债权人普通破产债权共15笔,债权总额合计21269323.02元。天下一碗食品公司的厂房等资产已被拍卖,现有拍卖款15658811.11元。管理人经调查,未发现该公司名下有其他财产。管理人亦未能接管到该公司的财务资料,无法进行财务审计。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无人提出重整和解申请。本院认为,天下一碗食品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宣告叶集天下一碗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安徽】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粤1971破1号之一,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谢伟民的申请于2021年8月3日裁定受理广东动动手加油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12月10日指定本院审理。本院

##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2年5月23日(总第8731期)

于2022年1月19日指定刘秀英担任管理人。本院根据广东动动手加油站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广东动动手加油站有限公司和解。

### 【广东】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2年4月28日作出(2022)黑1282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黑龙江天增号经贸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于2022年5月5日作出(2022)黑1282破1号民事裁定书,宣告黑龙江天增号经贸有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并指定黑龙江朗信银律师事务所为黑龙江天增号经贸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债权人应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管理人(黑龙江朗信银律师事务所,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130号,邮编150090,联系人:胡明明,电话0451-82288082)申报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黑龙江天增号经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黑龙江】肇东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2年4月28日受理的黑龙江天增号经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审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于2022年5月5日作出(2022)黑1282破1号民事裁定书,宣告黑龙江天增号经贸有限公司破产。【黑龙江】肇东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12月17日裁定受理无锡贵升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开炫律师事务所、江苏勤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担任无锡贵升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2022年5月10日,本院根据无锡贵升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宣告无锡贵升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江苏】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2年4月19日指定江苏开炫律师事务所担任张家港市诚普锅炉、诚普耐火有限公司管理人。该两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金茂大厦17楼江苏发友天(张家港)律师事务所;联系人:袁丽18962272971,陶泽均15850395318]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职工债权由管理人核定后另行公告),不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对该企业的其他民事执行程序依法中止。张家港恒峰机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张家港市诚普锅炉、诚普耐火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2年7月21日上午9时通过网络视频会议形式召开。【江苏】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镇大青山村大郭组村,于2010年8月15日起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希望向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员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一年,期限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安徽】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2年5月7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李义明申请宣告曹本荣死亡一案。申请人李义明称,2013年6月其妻曹本荣在十堰市郧阳区柳陂中学家属楼门口散步时与家人失联,此后李义明及其家人多方寻找,并向十堰市公安局郧阳区分局柳陂派出所报案,均未找到曹本荣。下落不明人曹本荣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曹本荣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曹本荣生存现状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曹本荣情况,向本院报告。

### 【湖北】十堰市郧阳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2年5月1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汤兵四申请宣告李修尧死亡一案,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李修尧,男,1949年8月19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湖南省临湘市桃矿街道办事处金鑫社区居委渔湾村人村144栋502号,公民身份证号:430682194908197719,2014年上半年外出未归,至今下落不明已逾八年。现发出寻人公告,下落不明人李修尧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凡知下落不明人李修尧生存现状的有关人均应当在公告期一年内向知悉情况下向本院报告。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湖南】临湘市人民法院

### 【湖南】临湘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2年5月11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叶明月死亡一案,经查:叶明月,女,汉族,1962年3月15日出生,原住常德市辛庄镇潭湾村潭湾2组,于1985年7月走失,下落不明已逾36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希叶明月本人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申报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希知悉叶明月生存现状的人在公告期间内将所知道的情况向本院报告。公告期一年,期间届满,如叶明月本人或知其情况的人未向本院申报或报告,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叶明月死亡。【江苏】常熟市人民法院

### 【江苏】常熟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周奕申请宣告周永寿死亡一案,经审查,周永寿,男,汉族,1965年3月5日出生,身份证号210724196503056010,住辽宁省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王家街道孙家湾村236号。申请人周奕与被申请人周永寿系父女关系,2021年12月23日,被申请人周永寿在大连市12.23“辽盘渔25168”船舶倾覆事故中坠海失踪,2022年2月10日盘锦市农业农村局出具了盘锦市大洼区12.23“辽盘渔25168”船舶倾覆事故调查报告,证明被申请人已不可能生存。现发出寻人公告,希周永寿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人员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为三个月,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辽宁】大连海事法院

### 清算公告

本院受理的张家港市顺纺织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经清算组清理未发现公司财产,未出现债权申报及职工债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本院于2022年5月16日作出(2022)苏0582强清3-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该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江苏】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

### 申请宣告失踪、死亡

本院于2022年4月19日指定江苏开炫律师事务所担任张家港市江南诚普锅炉有限公司、张家港市诚普特种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